

领取丧葬抚恤费委托书

北京交通大学 退休 离休 在职 职工_____，身
份证号码_____，于____年__月__日去世，现需办
理丧葬抚恤费领取手续。

经家属协商一致，同意委托_____代表全体家属，办理相
关丧葬抚恤费的领取手续。抚恤金及丧葬费转入_____名下
的工商银行账户_____。

领取抚恤金及丧葬费后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，北京交通大学不
承担任何关于抚恤金及丧葬费的分配引起的继承纠纷等相关责任。

以上内容真实有效，全体委托人无异议，签字为证：

父亲：_____，身份证号：_____；

母亲：_____，身份证号：_____；

配偶：_____，身份证号：_____；

子女共__人，分别为：

_____，身份证号：_____；

_____，身份证号：_____；

_____，身份证号：_____；

_____年__月__日

附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六编 继承

第二章 法定继承

第一千一百二十六条 继承权男女平等。

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 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：

（一）第一顺序：配偶、子女、父母；

（二）第二顺序：兄弟姐妹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。

继承开始后，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，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；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，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。

本编所称子女，包括婚生子女、非婚生子女、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。

本编所称父母，包括生父母、养父母和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。

本编所称兄弟姐妹，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、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、养兄弟姐妹、有扶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。

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条 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，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直系晚辈血亲代位继承。

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，由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的子女代位继承。

代位继承人一般只能继承被代位继承人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。

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条 丧偶儿媳对公婆，丧偶女婿对岳父母，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，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